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整体审计效率的需求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致同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致同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且报酬为不超过140万元。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5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D9789（集群注册）（JM），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 2,800 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70 余人。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静，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超过 20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根，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超过 9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灵慧，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

务工作经验。

3、业务信息

容诚 2019 年度总收入共计 105,772.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9,691.5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557.89 万元；为 21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静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9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6 号。除此之外，容诚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容诚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进行了审查，对容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报酬为不超过 140 万元。

2、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5、容诚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